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中期報告 20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公司秘書

杜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吳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騰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解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吳騰先生
 解益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
 1512室

授權代表

卓澤凡博士
 杜坤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346

網址

www.sunpec.com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3,225	609,382
銷售成本		(457,433)	(582,343)
毛利		15,792	27,039
其他收入	4	122	161
其他收益	5	18,684	5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20)	(1,219)
行政開支		(14,446)	(19,625)
經營業務溢利	6	14,932	6,856
融資成本	7	—	(1,954)
除稅前溢利		14,932	4,902
稅項	8	(1,261)	(2,522)
本期間溢利		13,671	2,3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27	2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27	2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398	2,6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671	2,380
— 非控股權益		—	—
		13,671	2,38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62	2,631
— 非控股權益		336	—
		14,398	2,63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22	0.04
— 攤薄，港仙	10	0.22	0.0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6	2,176
預付租金		906	916
投資物業	12	9,360	9,360
無形資產	13	43,000	43,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8,481,756	8,481,756
		8,536,918	8,537,2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5	110,519	5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47	16,16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6	16,728	15,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37	119,668
		203,531	204,786
資產總值		8,740,449	8,741,99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2,269	122,269
儲備		8,484,147	8,470,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6,416	8,592,354
非控股權益		17,077	15,035
權益總額		8,623,493	8,607,3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1,834	74,036
應繳稅項		13,356	30,77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5,700
應付董事款項		—	12,324
		115,190	132,8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66	1,766
負債總額		116,956	134,6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40,449	8,741,994
流動資產淨值		88,341	71,9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25,259	8,609,15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449	5,504,160	3,156	3,555	20,093	385,000	2,286,365	-	195,230	8,397,559	-	8,518,008
本期間純利	-	-	-	-	-	-	-	-	2,380	2,380	-	2,3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1	-	-	-	-	251	-	2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1	-	-	-	2,380	2,631	-	2,631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981	14,981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00	99,604	-	(3,555)	-	-	-	-	-	96,049	-	97,6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20	1,236	-	-	-	-	-	-	-	1,236	-	1,45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269	5,605,000	3,156	-	20,344	385,000	2,286,365	-	197,610	8,497,475	14,981	8,634,72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2,269	5,605,001	3,156	-	24,676	385,000	2,286,365	18,000	147,887	8,470,085	15,035	8,607,389
本期間純利	-	-	-	-	-	-	-	-	13,671	13,671	-	13,6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1	-	-	-	-	391	336	7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1	-	-	-	13,671	14,062	336	14,398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1,706	1,70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269	5,605,001	3,156	-	25,067	385,000	2,286,365	18,000	161,558	8,484,147	17,077	8,623,493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7%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 93% 股本權益。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174)	(17,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	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3,058)	(18,4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68	121,168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727	25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37	102,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37	102,92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出現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而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記錄。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

除上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管理層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礦物資源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73,225	609,382	-	-	473,225	609,382
分類業績	10,578	18,771	(1,680)	[2,633]	8,898	16,138
其他收入					122	1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84	-
未分配開支					(12,772)	(9,943)
經營業務溢利					14,932	6,856
融資成本					-	(1,954)
除稅前溢利					14,932	4,902
稅項					(1,261)	(2,522)
本期間溢利					13,671	2,380

以上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總值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7,691	168,914	8,526,956	8,528,008	8,664,647	8,696,922
未分配資產					75,802	45,072
資產總值					8,740,449	8,741,99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除投資物業、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473,225	609,3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	161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	18,68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18,684	500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57,433	582,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348
預付租金攤銷	10	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396	8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879	7,20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0	101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954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 — 海外	1,261	2,550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	(148)
投資物業重估	—	120
本期間已付稅項總額	1,261	2,522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3,671	2,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	1,8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3,671	4,1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3,464	6,075,8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33,224
購股權	29,000	14,0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2,464	6,123,14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9	2,425	3,8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5	943	1,648
本期間支出	46	234	28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1	1,177	1,9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	1,248	1,8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94	1,482	2,176

12.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列賬。

物業權益乃持有以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9,360	9,360

13. 無形資產

石油相關
業務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9,84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6,8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3,000

13.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經營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三至五年，惟可每五至七年支付費用約2,028,000港元延長期限。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去年撥備之累計減值足以反映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而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約為17%。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 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97,059	141,756	12,238,815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7,059	—	3,75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40,000	141,756	8,481,75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340,000	141,756	8,481,756

附註：

- 勘探權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以40%、31%及29%之比例出資。
- iv. 有關勘探權及資產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估值」)，而估值之核心參數及計算方法則由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性及效力。該評估認為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效及合理。
- v.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

1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519	53,921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名稱	期內最高餘額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	15,334	15,334	15,035
陝西僑商投資有限公司	1,394	1,394	—
		16,728	15,035

該等款項指少數股東將向附屬公司注入之未注入註冊資本。資本應由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注入。

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陝西中聯」)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陝西中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承擔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元(約32,417,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約1,7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尚未注入之未注入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2,750,000元(約26,249,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約1,394,000港元)。

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續)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鄭州中聯」)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鄭州中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承擔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39,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約15,0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尚未注入之未注入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5,25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50,000元)(約40,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150,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00,000元)(約15,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3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與景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於鄭州市之煤炭貿易合作(「終止協議」)。鑒於鄭州中聯須根據終止協議撤銷註冊,故本集團對鄭州中聯再無其他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陝西中聯從事農副產品批發和礦業銷售,太陽能技術開發和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礦業項目和高科技項目及體育項目信息諮詢。合資經營期十年。

鄭州中聯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為期十年。根據合營協議,景戰彬先生(「景先生」)保證(i)彼將確保有關鄭州中聯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營運之條件獲達成;及(ii)鄭州中聯之每年煤炭成交量將不少於6,000,000噸,每年總營業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每年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景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鄭州中聯補償保證利潤之任何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113,464	6,022,464	122,269	120,449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	80,000	-	1,6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11,000	-	220
於期／年終	6,113,464	6,113,464	122,269	122,26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秉志先生已按每股1.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有關兌換導致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132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 1 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29,000,000	-	-	-	29,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47%。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與景先生合作成立鄭州中聯之回報（「景先生購股權」）。景先生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期間隨時行使。

17. 股本(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出。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景先生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日/月/年)		
附屬公司之董事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1/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0	0.9	0.6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4.9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與景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於鄭州中聯之煤炭貿易合作(「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景先生無條件地同意放棄其於獲本公司授予之景先生購股權之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3,108	36,989
其他應付款項	28,726	37,037
	101,834	74,036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108	36,989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rket集團」)以及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arvest集團」)之 10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 1 港元。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Market	Harvest	合計
	集團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	1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	6
其他應付款項	—	(12,169)	(12,169)
應繳稅項	(6,531)	—	(6,531)
	<u>(6,531)</u>	<u>(12,153)</u>	<u>(18,684)</u>
出售之收益			<u>18,684</u>
總代價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6)</u>

2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承諾向附屬公司注入未注入資本。未注入金額於附註16列示。

- (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共同投資協議」)，共同投資及發展3113油田，以及分享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故各方就該目的成立管理委員會(「3113管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3113管理委員會已決定進一步投資約45,000,000美元於3113油田之鑽探開發。根據3113共同投資協議，本集團承諾投資約人民幣93,543,000元(約109,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4,000	2,80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	26
	4,032	2,828

2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及景戰彬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鄭州市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Reality Virtual Limited(「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675港元認購206,000,000股股份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營運，以及燃油買賣。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財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自燃油分銷錄得營業額約473,200,000港元。期內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609,400,000港元減少22.3%。有關減少之原因是燃油成交量下跌，而毛利率則下降至3.3%(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4%)。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增加474.4%。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本集團之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未能獲得盈利並失去競爭力，故本集團決定徹底出售該業務。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0.04港仙)。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持有兩幅油田，分別為2104油田及3113油田。2104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20,100平方公里。本集團已在2104油田鑽探五個介乎67.5米至2,153米深之井口，並在三個介乎450米至2,153米深的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3113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8,320平方公里。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及發展3113油田，以及分享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故各方就該目的成立管理委員會(「3113管理委員會」)。3113

油田之第一批鑽井作業經已完成，取得良好成果。SKL-2油井鑽探在3,286米至3,625.61米段合共經已發現了31層、總厚度為85米之儲油層，SKL-2油井儲油層內之原油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3113管理委員會決定再投資約45,000,000美元進行3113油田之鑽探開採，並由中石化其下的中原油田鑽井隊承包進行3113油田第二批三口油井之鑽井作業工程。第二批鑽井作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展開，其中首口「SKL-2N」油井至今鑽井深度已超過2,000米。

根據與於中國經營煤炭開採業務之景戰彬先生（「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集團與景先生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鄭州合營公司」），以於中國鄭州市經營煤炭貿易業務。由於鄭州合營公司未能達成中國政府對煤炭銷售經營許可證之批准條件，故本集團與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與景先生之合作（「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鄭州合營公司須撤銷註冊，而本集團已注入之資本20,000,000港元須於撤銷註冊後退還予本集團。此外，景先生及其公司（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或等額人民幣），以賠償未能經營鄭州合營公司及實現保證利潤表現之經濟損失及負面影響。該20,000,000港元賠償金由景先生作出個人擔保，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景先生亦已無條件地同意放棄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授可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之權利。

在出售聚氫酯物料業務及終止煤炭貿易合作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尤其是馬達加斯加之石油開採。董事會對馬達加斯加油田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並將繼續開採油田。董事會亦會物色其他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3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期內，員工成本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300,000港元)。僱員薪酬、升遷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進行評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4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4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則約為20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11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2,8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1,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7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而速動比率則為1.7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與一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675港元認購2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因此，(i) 20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75港元發行予該投資基金(「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籌集約139,000,000港元，將用於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馬達加斯加之油田開採。認購股份受限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資本承擔

鑒於本集團已終止與景先生之煤炭合作，鄭州合營公司將撤銷註冊，本集團對鄭州合營公司再無任何資本承擔。

在開採3113油田方面，3113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投資約45,000,000美元於鑽探開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就其部份投資約109,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投資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取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政策，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太陽能殺蟲產品之若干專利(「專利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知悉專利權收購事項涉及潛在法律風險，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終止專利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太原市誠成石油有限公司(「誠成石油」)就可能以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方式投資於誠成石油之65%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投資之詳細條款仍在磋商，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308,892,355	21.41%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Shaanxi Daqinling Energy a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卓澤凡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917,019,547	15.00%
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 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305,673,20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由於本公司主席卓澤凡博士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方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於其委任前，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一直由董事會集體執行；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3條規定，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乃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數目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吳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擔任主席)、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道德與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